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向8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有條件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b)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及蔡先生之胞妹(及因此為一名聯繫人)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及(c)向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2,210,000股股份。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向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而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會上投贊成票。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82名僱員(「承授人」)授出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全面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分別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5年3月31日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000,000份
-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09%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9港元，不低於／代表下列中最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6港元；(ii)緊接授出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18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16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201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供認購18,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 供認購另外28,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 供認購餘下33,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於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供認購合共40,7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以下人士：

承授人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期
蔡晨陽 (「蔡先生」)	主席 行政總裁	36,220,000股	可供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執行董事		可供認購另外12,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主要股東 ¹		可供認購餘下13,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蔡海芳	執行董事	2,210,000股	可供認購6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餘下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蔡盛蔭	執行董事兼蔡先生之聯繫人	2,310,000股	可供認購7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餘下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¹ 蔡先生獲賦予權利透過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51%投票權之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於行使分別向蔡先生（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蔡盛蔭女士（為蔡先生之胞妹，因此為蔡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在此情況下，向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均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已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向蔡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4月2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